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和各分子公司所属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如销售和售后业务、采购及付款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业务、资金活动及资产管理、生产业务管理等业务领域。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发展战略、组织架构及公司规章制度、生产经营、销售及特殊销售业务、售后服务及办事处管理。资产及物料采购与付款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各种合同管理、全面预算、关联交易、人力资源管理、安全质量环保及法律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公司信息系统等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特殊销售业务、备板备件业务、售后维修办事处管理、采购及付款业务、新产品开发业务、生产过程管理、分子公司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0.5%	0.1% \leq 错报 $<$ 0.5%	错报 $<$ 0.1%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1%	0.5% \leq 错报 $<$ 1%	错报 $<$ 0.5%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5%	1% \leq 错报 $<$ 5%	错报 $<$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重要业务无制度规定或制度运行无效；
重要缺陷	无
一般缺陷	无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geq 总资产的0.5%	总资产的0.1%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总资产的0.5%	直接损失金额 $<$ 总资产的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合规； 3.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在内控建设和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2016年内控评价中发现以下一般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影响	缺陷类型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个别客户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从严后，没有及时办理政策调整的书面审批。	销售管理	会导致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与审批的不一致。	一般缺陷	整改完成
诸暨车间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个别废品没有关联生产订单	生产管理	财务结算时，会导致该订单的生产成本结转存在物料消耗上的差异。	一般缺陷	整改完成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过对公司规章制度、各项业务运作及业务流程的内控评价，公司发现非财务控制业务有以下一般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影响	缺陷类型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对客户原因引起的销售退换货审批不严	销售业务	会导致退换货次数过多，客户服务的工作量加大，对正常销售业务形成影响。	一般缺陷	整改完成
个别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发生变化后没有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资产管理	可能引起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混乱。	一般缺陷	整改完成
生产工人流动率偏高	人力资源管理	可能引起产品加工质量的不稳定。	一般缺陷	正在整改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郑建军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